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陳瑋澤
電話：(02)2349-2841
電子信箱：weize0320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25011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行人用路安全，並增加用路人間互相尊重及同理心，本部已製作相關宣導文宣(如影片、懶人包、單圖等)，請貴部/會惠予協助並轉知所屬透過既有宣導通路加強推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文宣素材資料可逕本部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>)/首頁/行人用路專區banner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20811



11200196190